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年度刑補求字第8號

本院110年度刑補字第16號請求人江○佳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結果：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

(一) 本案被告即請求人江○怡（下稱請求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警於108年3月26日19時40分以現行犯逮捕移送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，於同年3月27日向本院聲請羈押，由本院108年度聲羈字第257號受理，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請求人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108年3月27日裁定准予羈押。嗣經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，由本院以108年度偵聲字第232號受理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請求人無延長羈押之必要，於108年5月23日裁定准請求人於取具保證金額新台幣(下同)5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及限制住居，經具保人張○鳴於同日提出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將請求人釋放。嗣該刑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642號判決無罪確定，請求人向本院聲請刑事補償，由本院於110年12月2日以110年度刑補字第16號刑事補償決定書，決定就請求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受逮捕、羈押期間共計59日（計算自108年3月26日起至同年5月23日止）准予補償177,000元確定。

(二) 檢察官偵查時認為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1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未遂罪嫌，於

108年3月27日檢具請求人、證人魏○豪等人偵查階段之供述，及通訊軟體翻拍照片、蒐證照片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證據，以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1項、第2項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未遂罪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及請求人前經十度通緝，又在假釋中，有逃亡之虞，向本院聲請羈押請求人。經本院法官訊問請求人則坦承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本院法官認為：請求人坦承聲請書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，復有卷內譯文、證人證述及扣案物品等資料可資佐證，足認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請求人前已涉及2件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，今又涉及本案，可預期將受重刑之裁判，基於人性趨利避害之本能，足徵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准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請求人應自108年3月27日起予以羈押。嗣檢察官雖於108年5月17日向本院聲請延長羈押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為請求人如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並輔以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，應可對請求人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可替代羈押手段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於108年5月23日裁定准請求人於取具保證金額5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及限制住居，經具保人張○鳴於同日提出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已將請求人釋放。

二、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

（一）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。刑事補

償法第3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重大過失，係指顯然欠缺普通人應盡之注意而言。因此，本件所應審究者，為本案相關承辦之檢察官、法官就上開刑事補償事件之發生，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。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。再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，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羈押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而所謂犯罪嫌疑重大，自與有罪判決須達毫無懷疑之有罪確信之心證有所不同，嫌疑重大者，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，與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，尚屬有別，故法院決定羈押與否，自毋庸確切認定被告有罪，僅需檢察官出示之證據，足使法院相信被告極有可能涉及被訴犯罪嫌疑之心證程度即屬之。至於被告實際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審判程序時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，非法院裁定是否羈押之審查要件。

- (二) 本案請求人僅於偵查時階段被羈押，且檢察官雖有聲請延長羈押請求人，但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已於108年5月23日裁定准請求人於取具保證金額5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由具保人張○鳴於同日提出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已將請求人釋放；是本件應否求償所應審查對象之公務員，僅為偵查階段聲請羈押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鐘○○及本院強制處分庭值班法官江○○，合先敘明。

(三) 由前述基本事實各歷程及相關案卷觀之，檢察官於聲請羈押時，已提出聲請書詳載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1項、第2項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未遂等罪嫌，並檢具請求人、證人魏○豪在偵查階段之供述，及通訊軟體翻拍照片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佐證現場查扣請求人持有之毒品及現金）、請求人與證人魏○豪之 LINE 通話譯文等證據，以佐證請求人涉犯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罪嫌確屬重大。而本院值班法官於羈押訊問程序中，經告以檢察官聲請羈押所依據之犯罪事實，提示證人魏○豪之供述筆錄並告以要旨，使請求人得以表示意見及為充分之答辯後，請求人並與選任辯護人討論後，始承認有要販賣第二級毒品給證人魏○豪之犯行，本院法官因認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請求人前已涉及2件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，今又涉及本案，可預期將受重刑之裁判，基於人性趨利避害之本能，足徵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准檢察官羈押之聲請，裁定請求人應自108年3月27日起予以羈押，經核均尚無違誤之處。

(四) 且由本案相關案卷可知，本案是員警偵辦證人魏○豪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李○璋於108年3月26日逮捕證人魏○豪後，證人魏○豪於警詢時供出其毒品來源是向 LINE 暱稱「市區阿姐」之請求人所購買者，之後並配合警方以 LINE 聯繫請求人見面，期間請求人更因覺得原先約定見面之地點有危險，而更改見面地點；嗣請求人始經警方在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608號統一超商前當場逮捕，並在請求人身上當場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、

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及行動電話1支、現金32900元等物，有相關請求人及證人魏○豪之警、偵訊筆錄可查。而證人魏○豪既係出於配合警方供出上手之目的而約請求人，且請求人為警逮捕後更在其身上當場查扣毒品及現金。又請求人於本院法官訊問時，更坦承有要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魏○豪之犯罪事實，可認請求人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，確屬重大。又稽之請求人之前案紀錄，亦涉有其他販賣毒品之罪嫌，且有曾經多次通緝始到案之紀錄，又因案尚在假釋中，本院法官因認請求人可預期將受重刑之裁判，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。是本件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及本院法官裁定准予羈押，均核屬有據，並無明顯違法或不當之處；就本件刑事補償之發生，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可言，應無行使求償權之必要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本刑事補償事件之相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（含其他機關公務員），就刑事補償之發生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。因此，本件尚無應行使求償權之必要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主席委員 邱志平

委員 李玉君

委員 李進清（請假）

委員 林源森

委員 胡心蘭

委員 許石慶

委員 黃怡華

委員 黃幼蘭

委員 劉 喜

(依姓氏筆畫排列)